

東莞工商總會劉百樂中學  
家長信

遷啟者：貴子弟 班學生 擬參與 畢業班全級舞蹈匯演

活動日期：2026 年 1 月 9 日（本校陸運會決賽日）

活動地點：沙田運動場

服 飾：體育服 / 自訂匯演服飾 / 便服

津貼。\$200 港幣上限可供學生每名學生發放，形式將實銷實報參與，鼓勵學生參與，為學生提供。

備註 1：班代表必須呈交畢業班匯演服飾計劃，並獲得負責老師批准後，方可進行購買服裝事宜。

備註 2：如未能於 **2025 年 12 月 19 日** 前簽回回條，將當自願放棄校方津貼。

備註3：無故缺席活動或未有參與舞蹈排練之學生，將不獲發津貼。

備註4：有資助金額，將由學生簽名，以簽證形式發放，屆時由老師負責簽收。

**備註5：**匯演服飾由學生自行籌備，本校校風一貫純樸，崇尚節儉，絕不建議學生胡亂揮霍，家長如有查詢，請與負責老師聯絡。

上述活動將由本校 麥希賢 老師負責。

台端是否同意 貴子弟參加，請填妥回條，簽署後交回負責老師以便辦理。

此致  
貴家長

東莞工商總會劉百樂中學校長

# 黃慧文

2025 年 12 月 15 日



回 條 (填妥後交回活動負責人 麥希賢 老師)

逕覆者：有關 貴校所舉辦的 畢業班匯演 活動，本人經已知悉，並明白如若未能於

2025年12月19日前交回回條，將當自願放棄校方資助論，而學生若無故缺席活動或未有參與舞蹈排練，將不獲發津貼。

此覆  
東莞工商總會劉百樂中學校長

家長簽署：

年 月 日

# 畢業班全級舞蹈匯演服裝津貼

## 購買需知

每名學生資助額為： 上限\$200

- 1.津貼以實報實銷形式發放，而且並不包含塑膠袋費用。
- 2.只可以現金作交易，其他方式如信用卡、微信等，將不獲任何津貼。
- 3.須交回單據正本，單據內容須清楚顯示 貨物、數量、價格、購買日期、公司名稱及印章。沒有單據正本，將無法申請資助。
- 4.學生所購買的服裝必須已得負責老師批准，如有擅自更改，校方可拒絕讓學生於活動中穿著有關服飾，及取消其津貼資格。
- 5.有關之津貼暫定將於2026年8月前，由活動負責老師以現金形式發放，屆時學生需簽名簽收作實。敬請留意。